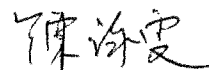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**生效日期**  
本公告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2. **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**  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**修訂附表2(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)**
  - (1) 附表2，第1(a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5,000”  
代以  
“\$6,500”。
  - (2) 附表2，第1(b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60”  
代以  
“\$250”。
  - (3) 附表2，第1(c)條 —  
廢除

- “\$5,000”  
代以  
“\$6,500”。
- (4) 附表2，第2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60”  
代以  
“\$250”。
  - (5) 附表2，第3條 —  
廢除  
“\$5,000”  
代以  
“\$6,500”。
  - (6) 附表2，第3條 —  
廢除  
“\$6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78,000”。
4. **經修訂的附表2的適用情況**  
經第3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2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1年6月14日

---

**註釋**

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2，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。